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索菱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9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法院执行通知书、财产报告令等材料。现将相关诉讼事项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上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保理案

公司于近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19)粤03执628号]、财产报告令等涉诉材料。主要内容如下:

1、执行通知书主要内容

申请执行人上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与你(单位)公证债权文书一案,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方圆公证处(2018)京方圆执字第0350号公证债权文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你(单位)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于2019年2月25日依法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条、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自本通知送达之日起五日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申请执行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等。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2、财产报告令主要内容

申请执行人上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与你(单位)公证债权文书一案,如你(单位)未能在执行通知书指定期限内履行全部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执行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你(单位)应当在执行通知书指定期限届满后五日内,如实向本院报告当前及收到执行通知书之日前一年的财产情况。执行中,如果财产状况发生变动,应当自财产变动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补充报告。

拒绝报告或者虚假报告,本院将根据情节轻重采取罚款、拘留措施。

除上述资料外,公司未收到其它资料。经查,公司向上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霍尔果斯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办理了保理业务,公司向上述两家公司融入资金共计5亿元。

二、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一)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

序号	起诉方	被起诉方(含第三人)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涉案金额(元)
1	深圳市中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索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执行完毕	496,615.91
2	胡永华	本公司	劳动纠纷	执行	70,000.00
合计					566,615.91

(二)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目前,关于上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与公司公证债权文书案,公司正积极与原告进行密切沟通协商,力争尽快解决相关问题,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情况。

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19)粤03执628号、财产报告令。

2、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9)粤0305执106号。

3、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19)粤0305执1839号、财产报告令。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9日

证券代码:603028 证券简称:赛福天 公告编号:2019-011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3月3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19年3月8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崔子锋、蔡建华、包文中、李强、叶玲以通讯方式参会并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崔志强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招商银行伦敦分行申请银行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招商银行伦敦分行申请额度为400万欧元的银行贷款,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崔志强先生代表公司与招商银行伦敦分行签署上述贷款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占董事会全体成员人数的100%;

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特此公告。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8日

证券代码:603028 证券简称:赛福天 公告编号:2019-012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经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相关部门确认,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建峰索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峰索具”)2018年12月12日至2019年3月8日期间,累计收到各类政府补助2,507,900.00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报表净利润的10.43%。现将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8年12月12日至2019年3月8日期间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明细公告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内容	获得时间	补助金额	类型	收款单位	文件依据
1	2018年第一批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2018.12.25	140,000.00	与收益相关	本公司	苏财规(2016)11号
2	2018年无锡市商务发展资金支持外经贸转型升级项目(第三批)专项资金	2019.1.21	870,300.00	与收益相关	本公司	锡商财(2018)262号 锡财工贸(2018)138号
3	2018年度锡山开发区工业发展资金	2019.3.1	1,163,100.00	与收益相关	本公司	锡府发[2017]80号
4	2017年先进制造业经营贡献奖	2018.12.27	160,000.00	与收益相关	建峰索具	糖开管办(2017)4号
5	CZZ6900012017企业研发后补助	2019.2.1	124,500.00	与收益相关	建峰索具	
6	知识产权规范化管理标准认证资助	2019.2.2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建峰索具	糖开知(2019)4号
	合计		2,507,900.00			

以上各项补助已陆续到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上述政府补助2,507,900.00元与收益相关,确认为当期损益。本次公告的政府补助对公司2018年年度利润、2019年年度利润产生积极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仍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8日

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瑞茂通 公告编号:临2019-014
债券代码:136468 债券简称:16瑞茂02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设立合资公司意向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本协议是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和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就设立合资公司达成的意向协议,涉及合资公司的具体事宜尚待进一步协商和落实,双方还需履行各自内部决策程序、签署具体的合资协议,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关于合资公司设立的相关后续执行事宜,公司会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本协议的签订履行有利于公司业务区域及核心资源的进一步拓展,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预计对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将产生一定的影响,最终根据合资公司后续设立及业务开展情况而定。

本着“优势互补、合作共赢”的原则,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瑞茂通”)和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煤业”)于2019年3月8日在西安签署了《关于设立合资公司的意向协议》(以下简称“意向协议”或“本协议”),双方有意共同合资成立以大宗商品供应链管理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意向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3、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2号

4、法定代表人:闵龙

5、注册资本:1,000,000万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08年12月23日

7、经营范围:煤炭开采、经营、销售、加工和综合利用(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煤炭铁路运输(限自营铁路);新能源项目的投资、开发、经营和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18年9月30日,陕西煤业的总资产为12,174,396.77万元人民币,净资产为6,802,133.64万元人民币,营业总收入(2018年1-9月)为4,113,130.50万元人民币,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018年1-9月)为886,411.50万元人民币,上述财务指标均未经审计。

9、瑞茂通的实际控制人万永兴为陕西煤业的独立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陕西煤业为公司的关联方,因本次设立合资公司事项属于关联交易,但不会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后续将就该事项按照关联交易程序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规则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及相应审议决策程序

本协议由瑞茂通和陕西煤业于2019年3月8日在西安签署。本协议仅为双方根据合作意向达成的战略性、原则性约定,待双方就本次合作具体事宜论证、协商一致,达成具体合资协议后,视出资额履行决策程序。

二、意向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背景

陕西煤业系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已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1225。陕西煤业主要从事煤炭生产及销售相关业务,是世界500强企业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核心企业。

瑞茂通系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已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0180。瑞茂通主要从事大宗商品供应链、大宗商品电子商务及供应链金融相关业务,是中国500强企业中瑞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核心企业。

双方在煤炭行业均具有多年成熟经验,能够整合产业链上游供应商和下游客户资源。为充分发挥双方的各自优势,双方有意共同合资成立以大宗商品供应链管理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为此,双方本着公平合理、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该意向协议。

(二)设立合资公司的意向

1、双方有意设立以大宗商品供应链管理为主要业务的合资公司,包括煤炭、铁矿石和油品等相关业务,具体业务定位及经营范围将由双方后续协商确定并在合资合同及合资公司章程中明确。

2、合资公司拟由双方直接出资或双方指定的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出资作为股东。

3、合资公司组织形式拟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点拟定于西安,注册资本将根据经营需要由股东采取货币方式出资并分期出资到位,具体注册资本、出资缴纳期限等将由双方后续协商确定并在合资合同及合资公司章程中明确。

4、合资公司除双方持股外,拟预留一定股权比例用于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具体股权结构设置将由双方后续协商确定并在合资合同及合资公司章程中明确,涉及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事项的,应满足相关国有资产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5、合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设置、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架构安排,将由双方后续协商确定并在合资合同及合资公司章程中明确。

(三)协议生效

1、本意向协议所约定的合资公司设立事项系双方的初步意向,尚待双方协商具体实施方案并履行各自内部决策程序后方可实施,除协议第四、五、六、七条外,本意向协议对各方均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2、本意向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各自的公章之日起生效。

(四)法律适用及争议的解决

1、本意向协议的订立、解释和履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凡因本意向协议引起的或与本意向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努力通过协商解决。如果争议不能协商解决,则任何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陕西煤业具有非常强的资源优势、产品优势和区位优势,其拥有的煤炭资源主要位于陕北、彬黄等优质煤产区,属于优质的动力、冶金及化工用煤,储量丰富、品质优异。瑞茂通是一家专业的大宗商品供应链服务企业,深耕煤炭流通领域近20年,拥有丰富的供应链渠道资源及高效的供应链运营能力。本着“优势互补、合作共赢”的原则与陕西煤业签订设立合资公司的意向协议,是公司在创新商业模式方面的大胆尝试,有利于公司业务区域及核心资源的进一步拓展,有利于全面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四、重大风险提示

本协议是瑞茂通和陕西煤业就设立合资公司达成的意向协议,涉及合资公司的具体事宜尚待进一步协商和落实,双方还需履行各自内部的决策程序并签署具体的合资协议,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合资公司设立进程也存在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调整的可能。关于合资公司设立的相关后续执行事宜,公司会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8日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19-044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九通基业投资有限公司等5家公司

●对外担保累计金额:1,023.03亿元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公司为参股公司嘉兴融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有反担保措施。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

一、担保进展情况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后,公司于2019年2月1日至2月28日之间签署的对外担保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本金/担保标的(亿元)	融资机构/债权人	担保方式	审批情况
1	九通基业投资有限公司	湖州南浔裕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南浔裕景”)	4.5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南浔裕景提供土地抵押担保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和2018年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华夏幸福产业新城(长丰)发展有限公司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幸福产业新城投资有限公司(合称“保证人”)	0.495	安徽长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塘支行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和2018年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华夏幸福产业新城(湘潭)有限公司	华夏幸福	1.1	北京晟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华夏幸福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和2018年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	华夏幸福(中山)产业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华夏幸福	18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山市分行	华夏幸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和2018年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	嘉兴融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华夏幸福	0.3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华夏幸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和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总资产(元)	净资产(元)	营业收入(元)	净利润(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九通基业投资有限公司	309,000	对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施工。	67,127,623,922.47	12,610,247,200.94	99,488,637.69	5,008,324,927.07	全资子公司
2	华夏幸福产业新城(长丰)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园区产业服务、招商代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与管理、土地整理。	28,078,787.08	-1,335,538.68	-	-2,225,897.80	全资子公司
3	华夏幸福产业新城(湘潭)有限公司	20,000	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与管理;土地整理服务;园区产业服务;招商代理服务。	392,529,471.54	184,263,187.33	-	-26,228,021.11	全资子公司
4	华夏幸福(中山)产业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产业新城项目投资,园区投资建设与运营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房地产开发,房地产中介,自由房屋租赁,企业孵化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酒店管理,企业管理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	210,420,240.27	191,968,365.31	-	-13,386,057.83	控股子公司
5	嘉兴融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销售:建筑材料	814,168,673.48	-1,958,542.52	0	-1,958,542.52	参股子公司

注:上述财务数据为被担保公司单体数据,总资产及净资产为被担保公司截至2018年9月30日数据,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为被担保公司2018年1月至9月数据。

三、担保预计使用情况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及2018年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下属子公司为公司提供及下属子公司相互间提供总额不超过505.5亿元的担保,截至2019年2月28日,上述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授权情况	已使用额度	剩余额度
对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420亿元	161.715亿元	258.285亿元
对公司各级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85.5亿元	18亿元	67.5亿元

四、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至目前,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023.03亿元,其中公司与全资、控股子公司或全资、控股子公司相互间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016.7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370.95亿元的274.08%,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6.3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370.95亿元的1.70%,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9日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19-045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九通基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50亿元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累计金额:1,023.03亿元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

一、担保概述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九通基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通投资”)与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信托”)签署《信托贷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约定九通投资向五矿信托申请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贷款。

公司与五矿信托于2019年3月7日签署《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九通投资向五矿信托申请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范围为主合同约定的贷款本金、利息以及罚息等,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二)上市公司实施上述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及公司2018年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上半年度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公司定期披露上述担保预计额度实际使用情况。因上述担保金额单笔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上述担保履行相应披露义务。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九通基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7年10月31日;

注册地址:廊坊市固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胡学文;

注册资本:309,000万元;

经营范围:对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施工;

截至2018年9月30日,九通投资总资产为67,127,623,922.47元,净资产为12,610,247,200.94元,2018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99,488,637.69元,实现净利润5,008,324,927.07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九通投资为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根据《保证合同》的约定,公司为九通投资50亿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范围为主合同约定的贷款本金、利息以及罚息等,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四、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至目前,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023.03亿元,其中公司与全资、控股子公司或全资、控股子公司相互间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016.7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370.95亿元的274.08%,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6.3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370.95亿元的1.70%,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9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19-022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1月、2月养殖业务主要经营数据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2日、2019年3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分别披露了《2019年1月养殖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公告编号 公告编号:2019-013)、《2019年2月养殖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公告编号 公告编号:2019-014)。因工作人员疏忽,原公告中的生猪生产量及生产量同比增减数据统计有误,其他内容不变,现对相应部分内容作出更正如下:

一、《2019年1月养殖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公告》的更正

更正前:

一、2019年1月养殖业务主要经营数据

单位:头

主要产品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同比增减(%)	销售量同比增减(%)	库存量同比增减(%)
生猪	47,065	56,709	207,866	61.06	184.80	64.80

注:1、生猪销售量56,709头,其中自养生猪销售46,254头、委托寄养生猪销售10,455头。

2、库存量已考虑当月外部引种头数的影响,生产量不含当月外部引种头数。

更正后:

一、2019年1月养殖业务主要经营数据

单位:头

主要产品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同比增减(%)	销售量同比增减(%)	库存量同比增减(%)
生猪	45,075	56,709	207,866	55.46	184.80	64.80

注:1、生猪销售量56,709头,其中自养生猪销售46,254头、委托寄养生猪销售10,455头。

2、库存量已考虑当月外部引种头数的影响,生产量不含当月外部引种头数。

二、《2019年2月养殖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公告》的更正

更正前:

一、2019年2月养殖业务主要经营数据

单位:头

主要产品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同比增减(%)	销售量同比增减(%)	库存量同比增减(%)
生猪	52,528	45,518	206,285	83.97	113.83	49.55

注:1、生猪销售量45,518头,其中自养生猪销售40,140头、委托寄养生猪销售5,378头。

2、库存量已考虑当月外部引种头数的影响,生产量不含当月外部引种头数。

更正后:

一、2019年2月养殖业务主要经营数据

单位:头

主要产品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同比增减(%)	销售量同比增减(%)	库存量同比增减(%)
生猪	43,137	45,518	206,285	51.14	113.83	49.55

注:1、生猪销售量45,518头,其中自养生猪销售40,140头、委托寄养生猪销售5,378头。

2、库存量已考虑当月外部引种头数的影响,生产量不含当月外部引种头数。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司《2019年1月养殖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公告编号 公告编号:2019-013)、《2019年2月养殖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公告编号 公告编号:2019-014)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9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19-023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9年3月6日、3月7日、3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19年3月6日、3月7日、3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2018年10月15日,公司发布了《关于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 公告编号:2018-146),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吴有林先生计划自公告披露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择机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该公告日时公司总股本的0.2%,不超过该公告日时公司总股本的1%。2019年1月4日,公司发布了《关于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 公告编号:2019-001),公司控股股东于2019年1月3日首次增持公司股份11.82万股,占该公告日时公司总股本的0.0277%。

(六)2019年1月28日,公司发布了《2018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18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6,300万元到7,800万元,同比减少58.27%到72.14%;预计2018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5,900万元到7,400万元,同比减少58.84%到73.79%。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为:

1、2018年度公司生猪出栏量同比去年增长90.80%,出栏量增长迅速,受2018年猪价低迷及非洲猪瘟影响,全年生猪销售价格下降幅度较大,导致本年度养殖业务亏损。

2、2018年度公司饲料销量同比去年增长16.69%,受原料价格波动影响,饲料毛利率有所下降;本年度新投入使用的饲料工厂产能利用率尚未完全发挥;本年融资规模增加,银行利息支出增长较快。受上述因素影响,饲料业务营业利润同比下降。

3、受公司持股10%的参股公司江苏加华种猪有限公司发生非洲猪瘟疫情影响,公司对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计提减值1,200万元。

上述事项为导致公司2018年度业绩出现预减的主要原因。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9日

证券代码:600237 证券简称:铜峰电子 编号:临2019-005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9年3月1日以书面和传真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

3、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9年3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4、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附件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详细内容见本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附件的公告。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自2015年9月产生至今已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及提名委员会现推荐唐忠民先生、应卓轩先生、王国斌先生、鲍俊华先生、李良彬先生、陈无畏先生、文东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李良彬先生、陈无畏先生、文东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董事会对各位董事候选人进行了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推荐唐忠民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本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推荐应卓轩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本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推荐王国斌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本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推荐鲍俊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本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关于推荐李良彬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关于推荐陈无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关于推荐文东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查了该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在任职期间工作认真负责,决策科学合理,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独立董事对公司提名委员会及第七届董事会推荐的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及相关资料进行了审查,认为以上候选人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推选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董事会推选的第八届董事会候选人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董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产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任职,任期三年。各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决定2019年3月26日以现场加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特此公告。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9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1、唐忠民:男,1970年3月出生,上海财经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先后任职于上海新世界集团、德隆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龙力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舜元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等,历任投资总监、执行总裁、监事等职务。2015年9月起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2、应卓轩:男,1990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2014年11月起至今任上海炎轩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9月起任本公司董事。

3、王国斌:男,1965年9月出生,加拿大籍华人,1987年毕业于中南财经大学国民经济计划专业。曾参与外贸、流通、地产、文化、农业和服务业等多个行业,现任联合国南南合作组织亚太委员会副秘书长、美丽园丁教育基金会执行秘书长。2015年9月起任本公司董事。

4、鲍俊华:男,1973年6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1998年进入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公司电容电器厂技术员、技术质量科长、总工程师,电容器公司制造部经理、总工程师、总经理,2015年至今担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2004年荣获“安徽省五一劳动奖章”以及“安徽省十五发展创新工程先进个人”称号,全国电力电容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45)委员。

5、李良彬:男,1972年8月出生,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国家同步辐射实验室、高分子材料系和中国科学院软物质化学重点实验室双聘教授;“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中国科学院“引进海外杰出人才”(百人计划),入选“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工程与材料学部第14届评审专家;国家同步辐射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委员;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中子物理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委员。2015年9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现兼任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6、陈无畏:男,1951年11月出生,教授,博士生导师。1978年毕业于合肥工业大学,1983年毕业于武汉理工大学汽抱专业,获硕士学位。1999年毕业于中科院安徽光机所,获博士学位。1997年起任职于合肥工业大学教授,主持完成国家和省部级科研课题20余项,企业委托项目30多项。发表学术论文300余篇,学术专著5部,专利10余项,获省部级奖多项,为国内多个学术期刊编委。现任合肥工业大学汽车与交通工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安徽省振动工程学会副理事长。2017年7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7、文东华:男,1973年12月出生,管理学博士,副教授、博士生导师、非执业注册会计师。1996年毕业于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会计系,获经济学学士学位。后在四川长城特殊钢公司担任财务人员。1997年8月考入上海财经大学会计系,2000年1月获得管理学硕士学位,毕业后在上海复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从事财务工作。2003年3月考取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博士研究生并于2006年3月获博士学位,后留校任教至今。2005年赴香港城市大学进行合作研究,2006年、2007、2008年曾三度赴香港理工大学进行合作研究,2011年赴美国路易斯安那州立大学进修。现兼任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600237 证券简称:铜峰电子 编号:临2019-006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19年2月27日以书面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

3、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19年3月8日在安徽铜陵经济技术开发区铜峰工业园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